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佐军、刘桂英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15民初4588号原告何伟与被告郑佐军、刘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点：1、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；2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2500元；3、判决原告对被告刘桂英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嘉汇路32号6幢1-1-3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按抵押顺位优先受偿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晏家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